

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新规助企业防范风险

■ 本报记者 钱颜

对外承包工程是我国对外经济合作的重要内容。近日,商务部发布的《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和立项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将于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据商务部统计,2013年至2023年,我国对外承包工程新签合同额2.6万亿美元,完成营业额1.7万亿美元,对带动产品技术服务“走出去”、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实现我国与相关国家互利合作发挥了重要作用。

据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负责人介绍,《管理办法》明确,企业在与我国政治外交关系较好、安全风险不高的国家和地区,承包不涉及多国利益的项目属于一般项目。企业承包一般项目应当在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备案,并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管理办法》指出,企业在与我

国无外交关系等国家承包的项目、涉及多国利益的项目、存在高风险的项目,以及按照《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规定确定的其他项目等属于特定项目。企业承包特定项目应当经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立项批准。此外,在项目实施期间,企业应当按照“凡备案立项必报告”原则,向商务主管部门、中国驻所在国使(领)馆或者代管馆,定期报告工程项目后续开展情况。在境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企业应当及时妥善处理并立即报告。

同时,《管理办法》规定,商务部负责全国对外承包工程管理,负责办理特定项目立项,央企总部一般项目备案、重大项目风险会商,以及对央企总部执行《管理办法》的监督检查。商务主管部门将完善服务保障体系,健全多双边工作机制,提供相关公共服务产品,加

强对企业境外合规经营培训,积极支持企业开展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对违反《管理办法》的企业,商务主管部门将依据相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记者了解到,该《管理办法》具有以下特点:一是简化程序,在线办理。《管理办法》规定,企业通过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的对外承包工程项目管理系统登记企业信息,办理工程项目备案立项,报告项目后续开展情况。企业办理相关业务时均可在线提交相关材料,在线打印备案回执、立项回执。

二是明确时效,提供便利。《管理办法》规定,对办理一般项目备案的企业,企业应在对外投标议标前或签约前在线填写备案表。商务主管部门受理企业备案表后,企业可于3个工作日内打印备案回执。企业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

完整性负责。

三是分类管理,防范风险。《管理办法》规定,企业办理一般项目备案应提交备案表。企业办理特定项目立项应提交立项表,并根据不同类型的特定项目,相应提交使(领)馆意见、项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项目安保方案和应急预案等材料。对合同额10亿美元以上的项目,在办理备案立项时,由商务部会同相关单位先开展会商,评估项目风险。

四是处罚违规,规范秩序。《管理办法》规定,对未按规定办理一般项目备案、特定项目立项,以及未按规定报告项目信息等情形,商务主管部门可对企业或其主要负责人处以警告、通报批评、一定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商务主管部门鼓励和支持行业组织加强行业协调自律,维护市场秩序和公平竞争。



制图
耿晓倩

中国新能源科技企业爱旭股份日前发布消息称,荷兰海牙地方法院公布了美国企业Maxeon对爱旭股份发起的临时禁令申请判决结果。法院认为爱旭股份相关产品并未侵犯Maxeon专利,驳回临时禁令申请。

(李婷)

立法执法司法等多部门合力推进金融法治建设

■ 王芸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切实将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做实做细,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质量和水平,近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印发了《关于银行业保险业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

从主要目标来看,《指导意见》提出,未来5年,银行业和保险业多层次、广覆盖、多样化、可持续的“五篇大文章”服务体系基本形成,相关工作机制更加完善、产品更加丰富,服务可得性、覆盖面、满意度大幅提升,有力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相

关监管制度和配套机制进一步健全,评价体系更加健全有效,政策协同性不断增强。

在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金融仲裁专委会主任卜祥瑞看来,长期以来,个别金融机构片面追求经营规模,对部分行业或企业过度授信,对贷款安全形成了不良影响。中小金融机构数量盲目扩张在一定程度上也助长了金融同业的过度竞争,加大企业融资成本。还有金融机构偏离了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天职,过度追求利润,一些质效不符收费等过度服务备受诟病。

同济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刘春彦也认为,《指导意见》是落实中央金

融工作会议精神,着力解决金融工作卡点、堵点、痛点、难点的重要举措。从具体内容上看,我国力争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实现上述“双碳”目标最根本的是需要科技推动,而科技成果转化离不开金融支持。

卜祥瑞表示,绿色金融倡导多年,但是金融机构为特定行业节能、减污、降碳、增绿、防灾需求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仍然不足,甚至还存在部分企业因自身条件不足而贷无门的现象。普惠金融不仅涉及民营企业、小微企业、个体户融资诉求,也涉及在金融服务上平等对待的问题。

第一期海丝仲裁沙龙在厦门举办

遇,提升风险防控意识,提高涉外纠纷解决能力,促进企业共赢发展。

中国海丝仲裁中心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陈明表示,随着“区域经济一体化”合作的加深与“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战略的推进,东南亚投资已成为当下经贸活动热点。作为立足厦门、辐射东南亚的领先涉外仲裁机构,中国海仲海丝仲裁中心积极关注涉外法律风险防范与争议解决事项,务实推动区域涉外法律服务的创新发展,努力推动将厦门建设成为涉外商事争

议解决“优选地”,为“一带一路”倡议保驾护航。

厦门市律师协会副会长陈昱表示,东南亚地区地缘优势明显,投资潜力巨大,但各国法律制度的特色与差异极易带来投资风险。厦门市律师协会将不断加强涉外律师人才队伍建设,着力培养精通相关领域业务和国际规则的复合型、高素质涉外律师,为企业出海提供优质人才队伍与法律服务。

中国海仲海丝仲裁中心办案秘书杨意茹分享了纠纷解决机制中仲



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

CHINA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海峡两岸仲裁中心 参加《民法典》主题活动

本报讯 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政法工作部联合海峡两岸仲裁中心(以下简称“仲裁中心”)等单位日前在平潭国际南岛语族考古研究基地举办了“连结侨心 声 典亮法治岚图”《民法典》主题普法宣传活动。

活动中,仲裁中心案件管理秘书陈艺惠围绕两岸经贸争议的仲裁解决方案,介绍了商事仲裁高效灵活、专家断案、一裁终局、高度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等特点,并介绍了仲裁中心的历史沿革与工作情况,指出仲裁中心作为唯一主要处理两岸经贸争议的

国家级仲裁机构,在处理两岸经贸争议上具有天然的优势。此外,她还讲解了仲裁中心受理的涉民法典案例、涉台案例,介绍了仲裁裁决在两岸的执行依据与具体情况,增强了台胞台企与侨胞侨商对仲裁中心的了解和信任。

今后,仲裁中心还将在两岸仲裁法律人融合、仲裁规则和制度融合、仲裁法律实践融合、仲裁活动融合等方面进行积极探索,为维护台胞台企、侨胞侨商合法权益做出积极贡献。

(来源: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

专商所入选2024《MOZLEN 500》 中国涉外商标代理机构榜单

本报讯 作为业内领先的商标AI检索分析及管理平台,摩知轮于2024年美国亚特兰大国际商标协会(INTA)年会期间发布2024《MOZLEN 500》中国涉外商标代理机构全球榜单,在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的近4万家商标代理机构中,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以下简称“专商所”)凭借杰出的国际客户商标代理经验、业务综合实力和国际影响力,在中国500家涉外商标代理机构综合排名中位列“TOP10”“钻石AAA+++”级(最高级别)第一名,并在诸多重点国家业务排名中表现突出而获得重点推荐。

专商所是中国历史最悠久的知识产权事务所,也是规模最大的领军知识产权事务所之一。专商所从1957年起就开始办理外国企业到中国申请商标注册业务;上世纪七八十年代,专商所积极推动并参与了中国专利制度的建立;1984年,专商所成为中国政府指定的首批三家涉外专利代

理机构之一。经过60多年的发展,专商所现有专利代理师及商标代理人320余名,100多人具有法律职业资格,可以为国内外客户在专利、商标、著作权和商业秘密等领域提供从申请到诉讼的全链条、一站式知识产权服务。专商所办理的许多重大知识产权案件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国家知识产权局等评选的典型案列。

2024《MOZLEN500》手册评价规则设置了入围条件,综合评价考量指标及专家组等。综合评价的维度主要包括:商标大数据和国内外影响力。其中,大数据包括中国商标网已公开的商标申请及评审裁定数据,评价指标包括团队规模、代理申请量及确权案件质量、代理行政程序维权业务量及质量、代理客户获得驰名商标保护数量、代理客户规模及质量、行业荣誉及影响力等。

(来源: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贸易预警

英国对华陶瓷餐具和厨具反倾销措施发起过渡性审查

英国贸易救济署日前发布公告称,对原产于中国的陶瓷餐具和厨具反倾销措施进行过渡性审查,以决定源自欧盟的上述措施是否继续在英国实施及是否调整税率水平。倾销调查期为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损害调查期为2020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

巴西对华雾化器启动反倾销调查

巴西发展、工业、贸易和服务部外贸秘书处近日发布公告称,应巴西国内企业于2024年2月23日提交的申请,对原产于中国的雾化器发起反倾销调查。涉案产品为个人和家庭用雾化器。本案倾销调查期为2022年10月至2023年9月,损害调查期为2018年10月至2023年9月。

土耳其对花岗岩作出反倾销终裁

土耳其贸易部日前发布公告称,对原产于中国的花岗岩作出反倾销第三次日落复审肯定性终裁,继续对涉案产品征收为期5年的反倾销税,税率维持174美元/吨不变。

2006年2月24日,土耳其对原产于中国的花岗岩启动反倾销调查。2006年9月14日,土耳其对该案作出肯定性终裁。此后,土耳其先后进行了两次日落复审,分别于2012年7月10日和2018年5月24日,两次作出肯定性裁决并延长了征税期限。2023年5月11日,土耳其对该案启动反倾销第三次日落复审调查。

美国对纸购物袋作出“双反”终裁

美国商务部近日宣布对进口自柬埔寨、中国大陆、哥伦比亚、印度、马来西亚、葡萄牙和越南7国及中国台湾地区的纸购物袋作出反倾销终裁,裁定柬埔寨生产商/出口商的倾销率为7.07%至248.81%、中国大陆生产商/出口商的倾销率为73.05%至146.32%、哥伦比亚生产商/出口商的倾销率为11.06%至56.14%、印度生产商/出口商的倾销率均为0.00%至53.05%、马来西亚生产商/出口商的倾销率为3.18%至112.22%、葡萄牙生产商/出口商的倾销率为6.14%、越南生产商/出口商的倾销率为36.51%至92.34%、中国台湾地区生产商/出口商的倾销率为4.74%至65.81%。

同时,美国商务部宣布对进口自中国大陆和印度的纸购物袋作出反补贴终裁,裁定中国大陆出口商/生产商的税率为大连东正纸袋制品有限公司为40.76%,福建南三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附属公司为42.36%,常州安巨诚进出口有限公司、青岛晨宇包装有限公司、上海摩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建发纸业、厦门新为达包装有限公司、厦门百万欣进出口有限公司等税率均为172.36%,其他出口商/生产商税率均为41.56%。印度出口商/生产商的税率为2.38%至4.81%。

(本报综合报道)

招标投标市场近日迎来重磅文件。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未来一个时期我国招标投标市场的改革创新和规范发展进行了部署。

中国招标投标协会副会长李少林介绍,《意见》是《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发布以来,最有系统性、最有创新意义的政策文件。该文件在处理政府和市场的边界问题方面作出努力,兼顾了发展和规范。

针对当前招标投标市场存在的制度规则滞后、交易壁垒难破除等突出问题,《意见》从改革创新招标投标制度设计、纵深推进数字化转型升级、加快实现全流程全链条监管等方面,提出多项重点任务。比如,在完善招标投标制度体系方

面,《意见》强调,优化制度规则设计,加快推动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及相关实施条例修订工作,着力破除制约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的制度障碍。

在完善评标定标机制方面,《意见》提出,改进评标方法和评标机制,规范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适用范围,全面推广网络远程异地评标,推行隐藏投标人信息的暗标评审;优化中标人确定程序,探索招标人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范围内自主研究确定中标人,实行定标全过程记录和可追溯管理;加强评标专家全周期管理,建立评标专家日常考核评价、动态调整轮换等机制,实行评标专家对评标结果终身负责。

业内专家认为,这些改革举措进一步明确了招标投标过程中的

各方责任,致力于建设公平竞争的招标投标市场。

国家发展改革委法规司负责人介绍,针对中小企业投标难、中标难的问题,《意见》提出,完善支持中小企业参与的政策体系。优化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举措,通过预留份额、完善评标标准、提高首付款比例等方式,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招标投标的支持力度。探索将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招标投标情况列为国有企业履行社会责任考核内容。

推进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是此次改革的一大亮点。《意见》提出,推动招标投标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融合发展。制定实施全国统一的电子招标投标技术标准 and 数据规范,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推广全

流程电子化交易。同时,创新招标投标数字化监管方式,推动现场监管向全流程数字化监管转变。

李小林认为,《意见》提出加快推进智慧监管,对监管手段和方式进行了创新,明晰权责的同时将提高监管效率和质量。

上述负责人表示,国家发展改革委支持各地方在改革招标投标管理体制、改进评标定标机制、推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推进数字化智能监管等方面大胆创新,对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予以积极推广。

例如,近年来,江苏省在招标投标活动中以智能化为突破口,完成远程异地评标协调系统开发建设。依托全省统一评标(评审)专家库,实现省内“评委异地化、评标远程化、监管智能化”。推广

智能辅助评标,评标时间缩短45%以上。通过专家评标行为大数据分析功能,约束和规范专家评标行为。

河北省全面推行“双盲”评审改革,实施评标专家“盲抽”,从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不显示姓名、联系电话等信息;推行技术标暗标“盲评”,避免专家打“人情分”。通过“双盲”评审改革,有效避免对不同所有制企业“差异化”对待,破除评标区域壁垒,遏制人为干预和暗箱操作,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

该负责人表示,按照《意见》部署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统筹协调,健全工作推进机制,细化实化各项任务,指导督促地方政府部门明确时间表、路线图,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招标投标市场迎来新规范

■ 吉亚娇